

明 志 科 技 大 學

規章編號

A073060005

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

制定部門：圖書資訊處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8.11.24 行政會議編訂

99.01.05 行政會議修訂

102.01.22 行政會議修訂

103.02.14 校長核定(配合 103.01.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)

106.08.08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## 目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 .....	1
第二條 適用範圍 .....	1
第三條 系統管理與處置措施 .....	1
第四條 資料運用範圍 .....	1
第五條 遵守要點 .....	2
第六條 處分原則 .....	2
第七條 使用聲明 .....	2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.....	2

# 明志科技大學

##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

98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編訂

106年08月08日校長核定

### 第一條 目的

本校學生電子郵件帳號(以下簡稱本帳號)係提供本校學生及校友從事學術研究及與學校互動交流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並依據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符合以下身分者，經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校友服務組(以下簡稱校服組)確認後，由圖書資訊處網路媒體組(以下簡稱本組)建立電子郵件帳號：

- 一、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- 二、 本校校友。
- 三、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於入學資料確認後，即以其學號為電子郵件帳號統一建立，畢業後仍可延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覆申請。
- 四、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之校友，本校校服組制定之管理規則確認身分後，統一由校服組提出申請。帳號一律為在學時之學號。

退學生視為已喪失本校學籍身分，故取消該帳號使用權。

### 第三條 系統管理與處置措施

為配合本校公務需求、資訊安全與系統管理維護，本組可進行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 交付電子郵件地址清單予需求單位。
- 二、 使用者必須配合本組通知，定期更換密碼。
- 三、 針對系統資料進行緊急處置。
- 四、 設定使用者信箱資安相關參數。
- 五、 視系統軟硬體資源狀況，調整或變更系統所提供之服務。
- 六、 配合司法機關需要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七、 因特殊因素須檢視使用者郵件信箱資料，必須經使用者同意後方可檢視之。
- 八、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組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### 第四條 資料運用範圍

為便於教職員與學生連繫，學生電子郵件帳號，僅公佈於

校園入口網站內，供校內教職員查詢使用。

第五條 遵守要點

使用本帳號，必須遵守本要點、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訂定之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以及本校所訂定之相關使用規章辦法，與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，嚴禁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從事商業行為與轉供他人使用。
- 二、 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及牽涉色情、毀謗、威脅之內容。
- 三、 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- 四、 破壞系統、干擾系統運作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
第六條 處分原則

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組有權隨時停止該帳號使用，並依照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處置。

第七條 使用聲明

使用本帳號服務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帳號相關規範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